

大陸工程

2025 年度新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大陸工程公司為培育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職安、機電等工程領域專業人才，獎勵優秀學子敦品勵學且於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，特設此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暨核發對象：大學、碩士生全職在學學生合計 15 名。

三、時間與流程：

1. 申請起訖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2. 篩選與面試：2025 年 1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3. 公布結果：2025 年 12 月初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對象：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職安、機電相關系所，目前為大學三、四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2. 在學成績：前一學年總學業成績為全系前 25%或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3. 有志於畢業後至大陸工程任職，且未受領其他公司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

五、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1. 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,000 元，以發放 3 個學期為限。獲獎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頒發。

六、受獎者之權利義務：

1. 受獎者一經核定獲獎，即成為大陸工程當然校園大使，將協助大陸工程推展校園活動，如校園招募博覽會、校園演講、企業暨工地參訪。
2. 於受獎期間，參與大陸工程指定之內部活動，參與活動之交通費用由大陸工程支付。
3. 大陸工程將優先提供受獎者實習機會，實習薪資另計。
4. 受獎者須於畢業或役畢後 1 個月內，至大陸工程任職服務。如有特殊情況需延後任職，應述明具體事由，由大陸工程斟酌個案狀況議定。
5. 凡受領 1 學期獎學金者，畢業後須任職服務滿 6 個月，而後每增領 1 學期獎學金，則延長服務期限 6 個月，以此類推。薪資依公司新進人員核薪標準敘薪。

七、獎學金之追償：

(一) 經核定之受獎者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獎學金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：

1. 中途休/退學。但係因健康、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者，得向大陸工程提出保留之申請，由大陸工程斟酌個案狀況議定。
2. 涉及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。
3. 申請資料造假不實。
4. 違反校規遭記過處分者。

5. 違反刑法經判刑確定者。
6. 同時領取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7. 畢業(或役畢)後 1 個月內未至大陸工程任職，或服務義務期限未滿即辭職者。服務義務期限未滿即辭職者，依期限未滿之每期(6 個月)比例追償獎學金。

(二) 受獎者如有下列情事，得免償獎學金：

1. 因意外事故、疾病導致傷亡、肢體受損或心神異常之狀態，經醫生判定無法勝任本公司工作者,免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2.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，得於畢業(役畢)前 1 個月通知受獎人，免除其服務義務。

八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中文自傳及學習生涯規劃(電子檔)。
3.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在學期間成績單(檢附排名)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專業報告、期刊論文、研究成果、相關證照、英文成績證明或證書、英文版自傳及學習生涯規劃、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)
6. 教師推薦信函一封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

填寫完成所有申請文件，以電郵傳送至 hrecruit@continental-engineering.com，標題請註明「大陸工程新秀獎學金申請：大學/科系/姓名」，並於截止日前送達。若有任何申請問題，請以電郵或來電與大陸工程人才招募組 02-3701-3206 葉小姐/02-3701-3203 邱先生聯繫。